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钻具”、“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82 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恒立钻具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4,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327,1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3%。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3,427,1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8%。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1,200,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00,000 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0.00	6 个月
2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5.00	6 个月
3	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6,920,015.00	6 个月
4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40,000.00	6 个月
合计		39,760,000.00	-

注：上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配售条件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

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02850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6 楼 6018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4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9%的股权，并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的股权，为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JWW383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成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2-02-26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江成欢 40.00% 李樱 30.00% 杭州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960）。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XJ959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成欢直接和间接持有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为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75816055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芙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江岸区解放大道 1554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矿石、废钢、五金工具、机电、针纺织品、服装布料、百货批发兼零售；机械制造、加工。		
股东信息	叶芙蓉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叶芙蓉持有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武汉鑫汇源工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绍勃 50.00% 张晓红 20.00% 庄美 20.00% 冯健春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XJ380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王绍勃持有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

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4日